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

聲 請 人 台灣光寰協會

代 表 人 蔡尚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就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得於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前，就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，依法另委任代理人，並依附件之指引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於憲法法庭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，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，以供憲法法庭參考，其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，應依法委任代理人，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前開聲請許可，除另經憲法法庭公告者外，應於憲法法庭公開該案件聲請書後二個月內為之；合併數宗聲請案件而為審理者，該期間自最後合併審理案件之聲請書公開之日起，重行起算，此觀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最後合併審理案件為 114 年度憲民字第 691 號聲請案，聲請人於該併案 114 年 10 月 9 日公開聲請書後二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並已敘明其與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之關聯性，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

規定相符，其聲請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，應予許可。然關於委任代理人部分，鑑於法庭之友制度係允許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對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提出具客觀、中立之專業意見或資料，俾供審理之參考。本件聲請人之代表人同為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之訴訟代理人，請另行委任合於資格之代理人後，依附件之指引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於憲法法庭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
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

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## 得聲請擔任憲法法庭「法庭之友」之人

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。

## 聲請程序

(1)填寫「法庭之友許可聲請書」

### A.格式

請使用A4規格紙張書寫，原則上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，頁數不得超過6頁，並請依憲法訴訟書狀規則第4條及附件一所定格式製作。如係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人民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者，總字數不得逾1萬4千字，且須依憲法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3項之格式製作。另外，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，請依序標示編號，不黏貼標籤，並以雙面列印或影印，並逐頁編列頁碼，總頁數逾20頁者，並應於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首頁編目錄。相關格式並請依憲法訴訟書狀規則附件二製作。

### B.應記載事項

聲請擔任「法庭之友」之人，請於聲請書上主動敘明與審理案件之關聯性，也就是本案判決可能會對於自己會造成怎樣有利或不利的影響，但並不以法律上的利害關係為限。

(2)於期限內提出：欲擔任「法庭之友」之人，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之期限，除另經憲法法庭公告者外，應於憲法法庭公開該案件聲請書後2個月內為之；合併數宗聲請案件而為審理者，該期間自最後合併審理案件之聲請書公開之日起，重行起算。

(3)請以紙本，或利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點選「憲法訴訟」圖示，以電子傳送方式向憲法法庭提出。

## 等待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擔任「法庭之友」

## 提出「法庭之友」意見書

### (1)內容及次數

經裁定許可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，應委任律師等專業代理人提出。應以當事人或關係人所未主張者為原則，並以提出1次為限，供憲法法庭審理案件參考。

## **(2)格式與份數**

A.填寫「法庭之友意見書」，請使用A4規格紙張，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，且須符合憲法法庭書狀規則第3條之格式。

B.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，請依序於頁面頂端置中處標示編號，不黏貼標籤，並以雙面列印或影印，其格式如後附證據格式範例；所附證據或文件均請逐頁於頁面底端置中處編列頁碼，其總頁數逾20頁者，並應於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首頁編目錄。此外，須提出法庭之友許可聲請書正本1份，並按憲法法庭指定紙本複本份數提出。

## **(3) 應揭露資訊**

「法庭之友」針對自己有無以下情況，應該向憲法法庭主動說明：

A.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，是否與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。

B.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，是否受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。

C.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。

## **(4)書狀遮掩**

A.涉及個人身分資訊或限制公開事項（詳見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4條、第5條），應依「憲法訴訟書狀限制公開事項遮掩指引」規定之遮掩方式，遮掩書狀中之限制公開事項，併同法庭之友許可聲請書另提出經遮掩版本電子檔。

### **B.遮掩方式**

原則以反黑方式遮掩。如依法不得揭露姓名之人，有兩個以上同姓，且反黑遮掩可能導致因人別誤認而妨礙書狀文義理解者，有此情形時，姓名遮掩方式，姓氏（第一碼）均由英文字母A、B、C...依序排列，名字（第二碼）以下均以數字替代，如A01、A02...、B01、B02。

（詳見「憲法訴訟書狀限制公開事項遮掩指引」）

## 憲法法庭認有必要得通知法庭之友到庭

---

參考法規：

憲法訴訟法第20條

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25條

---